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1808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增加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增加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42号）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增加派驻律师王翠萍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011395746）到广东信达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，将王翠萍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至深圳市司法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7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